

区人民法院二〇〇八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汇总表

收 入		支 出	
项 目 名 称	金 额	项 目 名 称	金 额
一、财政预算拨款（补助）收入	1243	一、基本支出	743
二、非税收入		1、人员支出	393
1. 行政事业性收费		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5
2. 政府性基金（资金）		3、基本公用支出	345
3. 其他非税收入		二、项目支出	500
三、动用单位上年结余		三、其他支出	
四、其他收入		四、结转下年	
收 入 总 计	1243	支 出 总 计	1243

说明：1、“财政预算拨款（补助）收入”是指财政拨款的预算内资金。
 2、“非税收入”是指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。
 3、“动用单位上年结余”是指核定单位可使用的上年结余资金。